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12GR365152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在交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大道 60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剑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循环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循环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90.12	205,443.10
负债总额	106,301.50	104,741.72
净资产	80,488.62	100,701.3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25.87	92,511.54
利润总额	13,137.33	24,281.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赣锋循环资产负债率为50.98%。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1,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28,295.50 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循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

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18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10月1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313进行折算）

七、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